

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陆上 集控中心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1 项目由来	1
2 编制依据	1
2.1 国家法律法规	1
2.2 地方法律法规	1
2.3 技术标准及规范	2
2.4 其他文件	2
3 项目变动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生产工艺	6
3.3 污染防治措施调整情况	6
4 评价要素	9
4.1 评价等级	9
4.1.1 电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9
4.1.2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9
4.1.3 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9
4.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9
4.1.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10
4.2 评价范围	10
4.3 评价标准	10
4.3.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排放标准	10
4.3.2 噪声排放标准	10
4.3.3 污水排放标准	10
5 变动情况影响分析	11
6 三同时验收	12
7 结论	13
7.1 结论	13
7.2 要求	13

1 项目由来

江苏省位于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但常规能源资源较为贫乏，对外依存度高，而风能资源则比较丰富，海上风能资源潜力比陆地更大。为加快开发射阳地区海上风能资源，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新洋港口至斗龙港口之间的海域，射阳港水域港界西南侧，辐射沙洲最北端，建设了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该风电场区共安装 67 台单机容量 4.5MW 风机，总装机容量为 301.5MW。风电场场区中心点离岸约 45km，海底地形有一定起伏，海底高程-13m~-16m，场区形状呈不规则四边形，规划海域面积 47.8km²，东西方向最长约为 16.0km，南北方向最宽约为 5.4km。

为了便于与风电项目中 220kV 海上升压站的连接，同时考虑到交通便利、防海水、防洪（潮）安全问题，根据现场征地情况，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决定在海缆登陆点西侧海堤公路内（规划中的海港新城）建设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工程。该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9 月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获得了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辐（表）审[2020]41 号）。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完成工程建设开始调试，目前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施工的调整以及政府检查提出的要求，导致陆上集控中心和海缆建设方面发生了变动。具体表现为：陆上集控中心建筑物面积、层高及电缆沟尺寸发生变动；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详情见表 3.1-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要求，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次变动不涉及项目选址、性质、规模、防治生态破坏措施的变动，仅涉及陆上集控中心建筑物和海缆的调整，并且本次变动未对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故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建设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 编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8)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9)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 (10)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14号）；
- (11)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 (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43号公告）；
- (13)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

2.2 地方法律法规

-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1997年7月31日起实施）；
- (2)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年3月；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4)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1998年6月；
-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
- (6) 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 (7) 《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94]49号；
- (8)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 (9)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

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号);

(10)《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11)《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

(12)《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13)《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1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6)《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3 技术标准及规范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92)15号令];

(3)《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2.4 其他文件

(1)《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关于射阳海上南区H1#30万千瓦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辐(表)审[2020]41号，2020年12月14日；

(3)该项目其它有关可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基础资料。

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4 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以“盐环辐（表）审[2020]41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施工的调整以及政府检查提出的要求，导致陆上集控中心和海缆建设方面发生了变动。具体表现为：陆上集控中心建筑物面积、层高及电缆沟尺寸发生变动；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详情见表 3.1-1）。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实际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项目规模：新建集控中心一座和登陆后 220kV 海缆。

建设地点：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水头路南侧、海堤河西侧，实际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建设面积：站址面积 20018m²（包含进站道路），未发生变化。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发生变动，详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不利影响变化情况
陆上集控中心	主变	120MVA(1×120MVA)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	/
	高抗	2 台(25MVar×2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	/
	事故油池	40m 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	/
	总平布置	采用户外布置, 征地边线尺寸约为 112m×153m, 围墙中心尺寸为 109m×150m。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	/
	站址面积	20018m ² (包含进站道路)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	/
	集控中心及宿舍后勤楼	集控中心及宿舍后勤楼为二层 (局部三层) 建筑, 位于站区中部, 建筑面积为 3218.4m ² 。一层布置通信继保室、配电室、蓄电池室、办公室、值班室和餐厅等, 层高 4.5m。二层布置会议室、办公室、活动室和值班室, 层高 3.9m。局部三层布置值班室。屋面采用上人平屋面。建筑物及主要承重构件的耐火等级均为二级。	集控中心及宿舍后勤楼为二层 (局部三层) 建筑, 位于站区中部, 建筑面积为 3076.73m ² 一层布置通信继保室、配电室、蓄电池室、办公室、值班室和餐厅等, 层高 4.5m。二层布置会议室、办公室、活动室和值班室, 层高 3.9m。局部三层布置值班室。屋面采用上人平屋面。建筑物及主要承重构件的耐火等级均为二级。	建筑面积由 3218.4m ² 变为 3076.73m ²	设计施工调整	无不利影响
	备品备件库	备品备件库为单层建筑, 位于站区东北部, 建筑面积 480.7m ² , 层高 8.0m/8.9m。内有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和备品备件间。屋面采用不上人平屋面。建筑物及主要承重构件的耐火等级为二级。	备品备件库为单层建筑, 位于站区东北部, 建筑面积 484.1m ² (含保温层), 层高 6.9m/8.9m。内有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和备品备件间。屋面采用不上人平屋面。建筑物及主要承重构件的耐火等级为二级。	建筑面积由 480.7m ² 变为 484.1m ² , 层高由 8.0m/8.9m 变为 6.9m/8.9m。	设计施工调整	无不利影响
	GIS 楼	GIS 楼为单层布置, 位于站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为 758.7m ² , 层高 8.9m, 内置 GIS 设备室。屋面采用不上人平屋面。建筑物及主要承重构件的耐火等级均在二级。	GIS 楼为单层布置, 位于站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为 762.54m ² (含保温层), 层高 11.491m, 内置 GIS 设备室。屋面采用不上人平屋面。建筑物及主要承重构件的耐火等级均在二级	建筑面积由 758.7m ² 变为 762.54m ² , 层高由 8.9m 变为 11.49m。	设计施工调整	无不利影响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不利影响变化情况
	SVG 楼	SVG 楼为单层布置，位于站区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900.5m ² ，层高 6.5m，布置有开关柜室和 SVG 设备室。建筑物及主要承重构件的耐火等级均为二级。	SVG 楼为单层布置，位于站区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905.19m ² （含保温层），层高 7.5m，布置有开关柜室和 SVG 设备室。建筑物及主要承重构件的耐火等级均为二级。	建筑面积由 900.5m ² 变为 905.19m ² ，层高由 6.5m 变为 7.5m。	设计施工调整	无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设单位承诺陆上集控中心设备运行、维护与检修产生的废旧蓄电池、油渣、油垢、废油、含油棉纱等所有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不在陆上集控中心进行暂存。	利用备用厂房，改造为危废间，房间长 10m 宽 6.3m，面积 63m ² ，高度 6-8.9m。	危废由不在陆上集控中心暂存变为新建危废间作为暂存点	政府要求	有利影响
海缆	线路长度	2×635m	2×635m	无变动	/	/
	埋设方式	从登陆点至海堤路段海缆采用直埋敷设方式，海缆中心间距 4m，长约 243m；穿海堤路段采用爬堤后埋管穿堤，海缆中心间距 4m，海堤路两侧堤坡采用电缆沟保护，两侧长度各约 15m；穿海堤路后鱼塘及海堤河段海缆采用定向钻敷设方式，长约 369m；入陆上集控中心段海缆采用电缆沟保护方式，长约 23m，电缆沟敷设后采用原土回填，厚约 0.8m。每条电缆沟净尺寸 1.0×1.0m。	从登陆点至海堤路段海缆采用直埋敷设方式，海缆中心间距 4m，长约 243m；穿海堤路段采用爬堤后埋管穿堤，海缆中心间距 4m，海堤路两侧堤坡采用电缆沟保护，两侧长度各约 15m；穿海堤路后鱼塘及海堤河段海缆采用直埋敷设方式，长约 369m；入陆上集控中心段海缆采用电缆沟保护方式，长约 23m，电缆沟敷设后采用原土回填，厚约 0.8m。每条电缆沟净尺寸 1.4×1.2m。	每条电缆沟净尺寸由 1.0×1.0m 变为 1.4×1.2m。	设计施工调整	无不利影响
	型号	2 根三芯 XLPE 绝缘电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	/

3.2 生产工艺

本项目建成后主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均无变化，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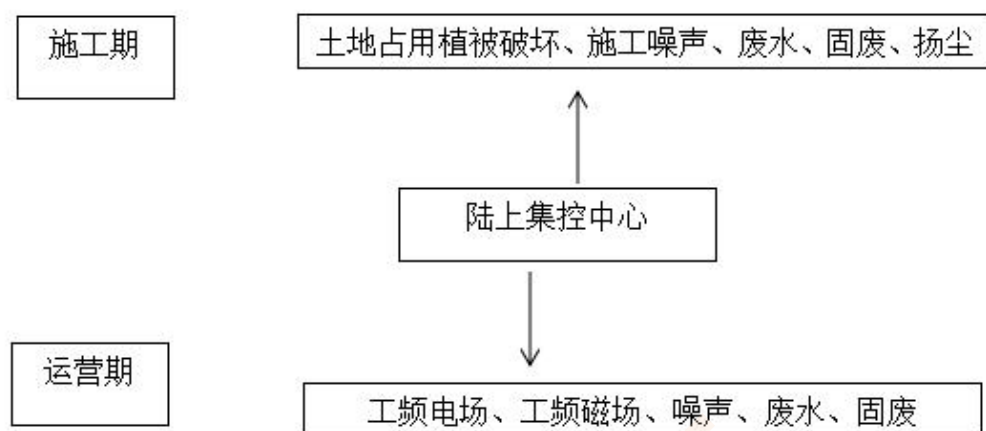


图 3.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 污染防治措施调整情况

3.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3.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3.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3.3.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原环评：建设单位承诺陆上集控中心设备运行、维护与检修产生的废旧蓄电池、油渣、油垢、废油、含油棉纱等所有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不在陆上集控中心进行暂存。

项目建成后：新建了一座63m²危废暂存间，位于区域。其他未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表3.3-3所示。

表 3.3-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序号	污染源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变动后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不利影响变化情况
1	固废	不在陆上集控中心进行暂存	新建了一座 63m ² 危废暂存间	该变动对环境无不利影响，属于对环境影响有利方向的变动。

3.3.5 生态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生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3.3.6 电磁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电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3.4 变动判定

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工程建设过程中，陆上集控中心建筑物面积和海缆与原环评批复内容不一致，发生了变动。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 1（《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见表 3.4-1 及 3.4-2。

表 3.4-1 重大变动判定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不变	否
规模	2.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否
	3.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否
	4.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不变	否
	6.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总平面布置不变，部分建筑物平面尺寸发生些许变化，但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7.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不变	否
	8.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9.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	不变	否

	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固废防治措施方面新建了一座危废间,有利于环境影响	否

表 4-3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对照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电压等级升高	不变	否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不变	否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不变	否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 米。	不变	否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 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不变	否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不变	否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不变	否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不变	否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不涉及	否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不涉及	否

4 评价要素

4.1 评价等级

4.1.1 电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原环评：本工程为 220kV 输变电工程，集控中心工程主变为户外布置方式；本工程输电线路为地下电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确定本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环评获批后，出台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24-2020)代替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本次验收按照技术导则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工程性质及主变布置方式均没有发生变化。故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与环评一致。

4.1.2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原环评：本工程变电站及输电线路沿线区域位于 2 类、3 类、4a 类区，工程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环评获批后，出台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代替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次验收按照技术导则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声功能区未发生变化，故噪声环境工作等级与环评一致。

4.1.3 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原环评：本工程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回用站区或道路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集控中心运行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污废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环境影响评价以分析说明为主。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工程施工期废水方面无重大变化，故水环境工作等级与环评一致。

4.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原环评：本工程为新建集控中心，施工期间的施工扬尘和运行期食堂油烟对大气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大气环境影响以分析说明为主。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工程废气种类及去向均未发生变化，故大气环境工作等级与环评一致。

4.1.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原环评：本工程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工程总占地（永久、临时）面积不大于 20km²，线路长度不大于 50k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确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工程占地面积及路线长度均未发生变化，故生态环境工作等级与环评一致。

4.2 评价范围

原环评：本工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评价范围为：以集控中心厂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的带状区域。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集控中心围墙外 200m 范围内区域。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集控中心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工程场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工程评价范围与原环评一致。

4.3 评价标准

4.3.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限值，即工频电场限值：4000V/m；工频磁场限值：100 μT。

验收阶段：与环评一致。

4.3.2 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陆上集控中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海缆登陆点附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海缆沿线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

验收阶段：与环评一致。

4.3.3 污水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陆上集控中心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阶段：与环评一致。

5 变动情况影响分析

本项目具体的变动为：陆上集控中心建筑物面积、层高、电缆沟尺寸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发生了变动。

陆上集控中心建筑物面积、层高及电缆沟尺寸变动幅度非常小，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也是极小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由不设危废间变为新增一座63m²危废间，属于对环境影响有利方向的变动。

6 三同时验收

表 6-1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水环境	施工期沉淀池、隔油池	12.0
	事故油池	列入工程投资
	化粪池	6.0
	污水处理设备	15.0
	槽罐车清运、污水处理等	17.0（按每月 10000 元）
	管网费用	列入工程投资
生态环境	施工场地、电缆沿线等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7.0
	站址绿化	6.0
环境空气	场地清扫和洒水抑尘	14.6（按每天 400 元）
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清运	6.5（包括收集系统和清运费，纳入当地垃圾处理系统。）
	运行期生活垃圾清运、危废处置	纳入变电站运行费用
电磁环境	选用对电磁环境影响少的设施，加强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列入工程投资
其它	电磁、声环境监测	2.0
	环境监理	4.0
	竣工环保验收	10.0
合 计		100.1

7 结论

7.1 结论

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工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施工的调整以及政府检查提出的要求，导致陆上集控中心和海缆建设方面发生了变动。

变动后，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也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降低了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故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在切实采取原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本报告提出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次变动具备环境可行性。

7.2 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实现各项环保要求得以顺利实施，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照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和本变动影响分析的具体要求进行落实，确保项目符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应进一步加强环保措施的运营管理，加强污染物日常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